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小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469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2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屬場域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校區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，查獲多處積水容器且孳生子孑，乃當場開立 113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9408922 號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，嗣分別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及 7 月 16 日再至該校複查，仍查獲有積水容器且孳生子孑，爰開立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15401 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，並經訴願人提出 113 年 7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14693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10 月 18 日、1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0617742 號及第 11330617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